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志傑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

林欣頤律師

許兆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續一字第2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志傑共同犯意圖在境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涂志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等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適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四最末行「致生損害於湛積公司」，應更正為「致生損害於睿能公司」。

(二)犯罪事實欄關於王昶明及附表一編號2之記載，均刪除。

(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Software Engineering Program P

01 purchase Request Status」及編號2、18之記載，均應予刪
02 除。

03 (四)增加「和解協議書1份」、「被告涂志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涂志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營業
07 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
08 罪。

09 (二)被告與林松慶就上開二犯行，另與鄭宗泰、李盈宏、戎鴻
10 銘、石穎哲、郭育昌、王孝武、游傳順就背信犯行，均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以一重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處
14 斷。

15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7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8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9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0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1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2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23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24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25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26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27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8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9 適用（最高法院38年度台上字第16號、45年度台上字第1165
30 號及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營業秘密法
31 第13條之2第1項之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罪，

01 刑責非輕，被告與林松慶共同意圖在境外使用而侵害告訴人
02 公司營業秘密，固有不當，然尚查無證據證明業於境外利用
03 該營業秘密生產產品而獲有利益，且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
04 解，取得諒解，並於本院中坦承犯行，確有悔悟之意，因認
05 如量處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實屬過苛，在客觀上足
06 以引起一般性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事，爰就被告所犯意圖
07 在境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8 刑。

09 (五)爰審酌被告前於告訴人公司任職，理應忠誠執行職務，竟共
10 同意圖在境外使用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而違背其任務，然
11 被告業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犯罪
12 之動機、手段、涉案程度、對告訴人公司之危害、其等於本
13 院審理中供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為免過度揭露被
14 告等人之個資，詳本院卷二第204頁）及於本院中坦承犯
15 行，已體認所為於法有違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

17 四、緩刑之宣告

18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19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20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1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
22 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監
23 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滋
24 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新悔悟，
25 而收預防再犯之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6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27 因一時思慮不周而犯本案之罪，然業已坦承犯行，知所錯
28 誤，且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取得諒解，並同意給予緩刑
29 宣告，有上揭和解協議書可憑，堪信被告經此偵查、審判及
30 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
3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五、追加起訴書另認被告上開所為，亦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03 第1項第2、3款之持有營業秘密不為刪除及未經授權範圍而
04 重製、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
05 等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6 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公訴人認被
08 告涉犯上開罪嫌，惟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1項、刑法第
09 319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達成和
10 解，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本
11 院卷二第177頁）存卷可參，依前揭規定，本應諭知不受理
12 判決，然公訴人認此部分與前開已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
13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涵慧、彭毓婷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翊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9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30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31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04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

05 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

06 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

09 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